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1392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陳歐珀、何欣純、許智傑、趙天麟等 21 人，針對日前有康樂場所業者未給老人門票半價的優待，違反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之規定；然而由於該規定並無相關罰責督促業者落實，僅能道德勸說，業者若不遵守，也無法可罰，顯然為立法疏漏，爰此提出增訂「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二條之一草案」，規定違反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情形者，處以罰責，以落實保障老人福利之立法目的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（第一項）。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平日應予免費（第二項）。然先前台北市政府觀傳局稽查北市 34 家電影院中，卻有 15 家未符合規定，不是沒折扣，就是要老人買學生、軍警優待票，但依現行老人福利法規定卻沒有罰則，僅能道德勸說，讓本條規定形同具文。
- 二、本條之規定為『應』予以老人半價優待的規定，依立法體例『應』係屬強制性規範，然而卻因為沒有罰則，業者即使沒有遵守，主管機關也無法可罰，實務上僅是形成一種道德性規範，而無實際強制力，況且本法在民國六十九年通過之初已經有上述之規定，主管機關迄今一直忽略前述情事之發生，顯然是立法疏漏與行政懈怠。
- 三、爰此，修正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，規定業者有違反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情形者，主管機關可以對業者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，以達立法保障老人權益之目的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	李昆澤	陳歐珀	何欣純	許智傑	趙天麟
連署人：	陳節如	蕭美琴	劉權豪	陳唐山	吳秉叡
	劉建國	蘇震清	許添財	林岱樺	林正二
	黃文玲	陳雪生	邱志偉	李俊侶	林世嘉
	魏明谷				

## 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五十二條之一 有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且應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然而業者如不依法行事，因無任何罰責規定，導致該規定無強制力，如同虛設，爰此，新增本條，以達立法保障老人權益之目的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